

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工程项目西昌综合观测山洞建设工程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

乙方: 西昌升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昌市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就本合同约定项目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工程项目西昌综合观测山洞建设工程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范围及内容

- 1、制作临时用地涉及的两个地块的勘测定界的全套资料；
- 2、临时用地涉及的两个地块的复垦方案报告编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对复垦方案进行评审，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至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
- 3、起草临时用地者与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补偿协议、复耕协议，协助甲方与相对方开展谈判；
- 4、按照临时用地相关要求办理资料清单组织及制作资料，起草临时用地请示并按照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所需材料，直到取得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临时用地的批复；
- 5、如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须编制踏勘论证报告；
- 6、如涉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临时使用土地，须取得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 7、如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须起草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整理听证笔录（如举行听证）。

第三条 成果标准和质量要求

1、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的有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荐的方案应在充分与甲方商讨后提出，以保证方案切实可行。

3、根据合同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合同任务，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为甲方提供纸质的成果报告、数据和图表及电子版。

4、成果质量要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

5、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相关要求：

(1)获取土地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最新数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等基础数据，查明建设区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状况耕地质量等级背景等信息，收集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所需资料；

(2)按要求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图件等成果；

(3)对初步拟定的土地复垦方案广泛征询土地复垦义务人、行政主管部门、土地使用权人的意见，协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会，并及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和完善土地复垦方案成果。

第四条 合同工期

乙方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所需全部材料，协助甲方与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以加快取得关于临时用地的批复，具体取得时间以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时间为准。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含取得土地复垦与临时

用地相关的全部批复。

第五条 履行技术服务的计划、地点、方式和成果

1、本合同履行计划

按工作计划提交各项正式成果资料

2、本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

3、本合同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4、本合同成果

乙方应该向甲方提出以下成果：

1、提交经过专家评审后的复垦方案；

2、提供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资料；

3、提供办理临时用地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经费

根据该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合同的总价为¥386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二） 付款方式及进度

本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115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捌拾圆整）作为预付款；在复垦方案及临时用地其他申报资料取得专家审查意见书（结论为审核通过）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19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圆整）；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含取得土地复垦与临时用地相关的全部批复）并

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所剩余的 20% 金额即 ¥772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贰拾圆整）。

前述价款为含税价款，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每个阶段付款前开具与拟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有关资料

甲方根据技术服务的需要，向乙方免费提供以下文件资料和信息反馈，主要包括：

（1）甲方应在乙方开展规划工作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需进行规划调整的项目及用地范围线；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随即开展工作；

（3）若甲方提供资料延误，原则上工程工期顺延，如遇特殊情况，则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2、做出决定时间

对乙方提出的事宜，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之内给予答复，遇到特殊情况需延迟做出决定的，应向乙方说明；

3、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重要事宜均以信函、通知、电传等书面形式联系，特殊情况可以先口头通知，随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

4、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保证技术服务费按第六条的要求支付给乙方。

5、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完成工作，成果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规定；

2、成果提交形式

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报告格式要求，由乙方负责按统一格式提供书面报告及附图；

3、组织和人员保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变动主要技术及管理负责人员，必须与甲方协商，听取甲方意见；

4、安全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5、保密条款

（1）双方均应对合同项目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

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2)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资源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及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资源等信息等披露给除本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政府主管部门、法院及公证机关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双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佣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泄密对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测绘及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4) 该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不因任何原因而无效。

6、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违约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不按时支付乙方应得的技术服务费用、不按合同规定提供资料而造成乙方损失的，或提供的相关资料出现错误导致返工的，均属甲方违约，由甲方承担工期责任；

2、 工期延误

甲方如未能按照本合同及时履行义务，造成乙方工期拖延，甲方应在和乙方协商后将核实的工期时间增加到第四条规定的工期期限上；

（二） 乙方责任

1、 逾期责任

因乙方原因发生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经评审专家认定，乙方提交的资料存在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改直至再次审查合格，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责任。

3、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履行保密义务，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拒绝履行合同，应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予以变更或终止：

1、不可抗力；

2、法律、法规、规范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以延误工期等实际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以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或终止；

5、合同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应先行将取得的资料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本合同成果和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乙方拥有本合同成果的相关资料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技术报告完整权。

第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签章处记载的地址为各方有效通信地址，若甲乙双方书面通知变更地址的，则以书面通知变更的地址为有效通信地址。甲乙双方、司法机关向前述有效通信地址以快递方式寄出法律文件第五日，即使出现拒收、无人接收等情形，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四川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西昌升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西昌市西城街道北碧府 路1号4楼	邮编	615000	
	电 话	1808163202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鹭洲支行			
	帐 号	2320 6327 0910 0087 026			

